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

目的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行政長官指令成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負責制訂和推行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情況的建議。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這小組的使命、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和策略。

使命

2.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使命是制訂和推廣一套可持續和跨界別的方案，以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

職權範圍

3.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一) 肇定可持續的制度和策略，以便整合並加強政府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使香港成為一個衛生潔淨的城市。
- (二) 訂定優先進行改善的工作範疇，以及集合社區力量，尤其是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的參與，以進行這些改善工作。
- (三) 在三個星期內，制訂短期工作計劃，並落實推行。
- (四) 在三個月內制訂一個可持續的架構和定下實施時間表，以推行各項中期和長期措施。

成員

4.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成員如下：

主席： 政務司司長

全職成員： 組長(全城清潔策劃小組)

副組長(全城清潔策劃小組)

秘書(全城清潔策劃小組)

助理秘書 1(全城清潔策劃小組)

助理秘書 2(全城清潔策劃小組)

總新聞主任(全城清潔策劃小組)

兼任成員： 律政司司長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衛生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政府新聞處處長

屋宇署署長

渠務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規劃署署長

增選成員： 警務處處長

運輸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消防處處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水務署署長

土地註冊處處長

工作計劃

5.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整體工作計劃臚列如下：

五月 制訂短期措施
(第一至第三星期)

五月 公布短期措施
(第四星期)

六月至七月 推行短期措施

六月至七月 制訂長期措施
(第三星期)

七月 完成所推行的短期措施
(第四星期)

八月 公布長期措施
(第一星期)

策略

6.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會採取以下策略，處理清潔香港的工作：

- (a) 可予持續： 小組完全明白所建議的改善措施必須可予持續。一次過的運動會取得一點成績，惟成果有限，而且不會持久。如要在清潔香港方面收到長久成效，改善措施必須徹底和可予持續。
- (b) 盡早見效： 小組認為改善措施有必要盡早見效，以滿足市民大眾的期望，讓市民知道政府有決心改善公眾衛生並具備這方面的能力，同時維持社會上新近看到要求政府改善香港清潔的動力。
- (c) 嶄新方法： 我們深知後巷、私家街和舊唐樓的環境問題存在已久。要解決這些問題，必須採用新的方法。我們確信，要解決這些根深蒂固的問題，政府必須準備在政策上破舊立新及打破政府內傳統的部門界限。
- (d) 訂立模式： 小組會落實一些短期的試驗計劃，並把試驗成功的運作模式在日後應用於處理同類的問題。
- (e) 社區參與： 唯有全體市民鼎力支持，城市始能保持衛生清潔。單靠政府獨力推行清潔運動，是難以得到成功的。為確保成效得以持久，政府推行各項改善措施時，必須盡力推動社區參與。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就本文件的內容發表意見，並就擬推行的改善措施，尤其是有關推動社區參與的建議，提出意見。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